

## 役齡前（或 19 歲之年）在大陸地區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

一、原有臺商條款規定：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 1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赴大陸地區，並於 19 歲之年 12 月 31 日起前 3 年期間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得檢附：（1）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及經濟部投審會出具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證明（2）17、18、19 歲 3 年期間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證明（3）在大陸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在學證明【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共同居住證明及在學證明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繼續就學；其在臺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 2 個月。停留期限屆滿，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得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請學校寫明「開學日期」），申請延期出境，最長不得逾 2 個月。

二、新增就讀採認學歷學校規定：

（一）19 歲申請出境就學：19 歲役男取得中華民國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於 19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就學之入學許可者，得檢附經海基會驗證、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入學許可（須註明學校開學日期，最遲為 19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其出境就學不得逾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2 月 31 日。【免附父或母臺商證明、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證明】。

（二）申請再出境繼續就學：役齡前出境，或 19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出境就學，且於 99 年 9 月 3 日後入學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者，得檢附經海基會驗證、大陸公證處公證於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2 月 31 日前在大陸地區就學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在學證明（第 1 次申請須註明入學日期），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至大陸地區繼續學業【免附父或母臺商證明、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證明】；其在臺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 2 個月。停留期限屆滿，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請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請學校寫明「開學日期」），申請延期出境，最長不得逾 2 個月。

（三）99 年 9 月 3 日後入學就讀，始得學歷採認；20 歲以後入學，與規定不符。

三、就讀學歷及最高年齡，大學學士學歷者至 24 歲，研究所碩士班至 27 歲，博士班至 30 歲，均計算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在學證明及入學許可等準用「役齡前（或 19 歲之年）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國」規定；屆役齡再出境大陸地區就讀，限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

五、原臺商條款規定，臺商及其員工之子仍繼續適用，不受學歷採認與否影響。